

2016 年陆河县统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陆河县统计局内设 5 个职能股（包括人秘股、综合核算股、社会投资统计股、工业能源统计股、农村贸易统计股）和局直属事业单位县统计普查中心、县社会经济调查队。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方法制度，拟订和实施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

2、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核算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完成国家、省和市统计局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统计调查任务。

3、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县情县力普查，组织协调企业、农村社会经济、各项典型和抽样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电、教育、卫生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发布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组织各镇、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统计调查，统一核定、整理、公布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8、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指导和监督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

9、指导各镇、各部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统计规范化建设；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10、管理直属调查机构，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11、承办县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陆河县统计局共有编制 15 名，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财政供养 14 人。退休人员 3 人，遗属供养 1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陆河县统计局部门决算报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陆河县统计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284.96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03.35万元，增长59.6%。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二是是人员工资提高。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7.7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0.4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27.45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5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291.95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110.34万元，增长60.76%。主要原因：增加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二是是人员工资提高。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75.5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37%。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121.1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3.97%，基本支出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办公费；项目支出154.3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6.03%，主要用于：一是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二是城乡一体化调查；三是农村住户调查；四是扶贫统计调查；五是其他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陆河县统计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69 万元，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 2.09 万元，增长 5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5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1.7 万元，增长 6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下乡用车较多；二是车辆购置时间较长，出现较多问题，需要进行维修。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1.29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3%。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60 个，共 200 人次。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0.39 万元，增长 4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省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督查组到我县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督查工作。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1.03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3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03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99 万元，包括：办公费 0.41 万元，印刷费 2.47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会议费 0.15 万元，劳务费 3.6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 万元。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7.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

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10.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1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12.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1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1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15.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陆河县统计局

2017年11月9日